

公務員奉派職務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就職，其一個月期間如何計算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79.08.20. (79)臺華法一字第0443554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8月20日

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八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接奉任狀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就職。但具有正當事由，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，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。」準此，公務員奉派職務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派令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就職，惟如當事人接奉派令之日係在該派令生效日後者，一個月期間之計算，應自當事人接奉派令之日起算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（銓敘部79.08.20. (79)臺華法一字第0443554號函（停止適用））

〔依銓敘部 97.09.09. 部法一字第0972974423號令停止適用〕